

## 濮阳县典型案例

# 标价之外加价销售香皂

### 基本案情：

2022年2月25日，消费者李先生向全国12315平台举报称“濮阳县某超市购买的香皂结算价高于标示价”。

### 处理结果及依据：

接到举报后，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开展检查。经查，举报人反映属实，香皂标价1.9元/块，实际结算价格2元/块。2022年5月20日我局对该超市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于2022年5月31日结案，没收多收价款1.3元，处以2000元罚款。

### 案件评析：

根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：“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：…第十六条：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，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…”。